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5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5 時 00 分。
-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 三、出席委員：楊委員財祥、張委員清福、林委員乃秋、李委員永澤、翁委員麗月。
- 四、列席人員：王監察小組委員添富、呂組長成發、許組長慧婷、薛組長立梅、陳組長天平、蔡主任流冰(請假)、陳主任英斌(陳課員煌興代理)、李主任秀荷、呂主任國書。
- 五、主席：盧主任委員志輝 記錄：洪君烈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第 15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 八、第 155 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 九、重要指示(令、函)及處理情形：

來文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單位	時間	字號	文別		
金門縣政府	103 09 30	府環廢字第 1030081720 號	函	「金門縣第 6 屆縣長、縣議員選舉及第 11 屆(烏坵鄉第 9 屆)鄉(鎮)長、鄉(鎮)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競選旗幟及布條設置地點、期間及限制事項」業經本府於 103 年 9 月 26 以府環廢字第 1030081175 號公告。	本文存查做為回應民眾疑問解釋之依據。
金門縣政府	103 10 02	府民自字第 1030081854 號	函	為應 貴會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需，於 103 年 10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15 日止聘任本縣警察局謝局長榮隆為 貴會顧問案，本府敬表同意。	製發顧問聘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10 09	中選務字第 1030002143 號	函	有關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為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擬請 貴總隊支援直昇機運送烏坵鄉選舉票一案，請惠予協助。	掌控進度注意配合辦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10 10	中選務字第 1033150178 號	函	為保障身心障礙選舉人之投票權益，貴會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請確實依說明辦理。	本會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號人金選一字第 1030001352 號函轉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10 24	中選法字第 1030002326 號	函	貴黨檢舉告發 103 年九合一公職人員選舉違法期前競選等案。	本副本為中選會函復台灣革命黨有關檢舉告發 103 年九合一公職人員選舉違法期前競選等情事，做為本會參考。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10 23	中選法字第 1030024692 號	函	所詢候選人政見稿審查權責歸屬疑義	本會辦理候選人政見稿審查做法為先由監察小組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由委員會議併案候選人資格審查。

決定：洽悉。

十、各組室業務報告：

(一)本會於本(10)月 15 日舉辦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講習會。

(二)本會近期與司法單位配合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暨反賄選宣導會議，由司法單位邀請各種選舉候選人參與，行程如下：

1. 10 月 2 日於烈嶼鄉(含議員第 3 選舉區)辦理。
2. 10 月 14 日於金寧鄉辦理。
3. 10 月 16 日於金沙鎮辦理。
4. 10 月 21 日於金城鎮辦理。
5. 10 月 23 日於金湖鎮辦理。
6. 10 月 28 日辦理議員第 2 選舉區。
7. 10 月 30 日辦理議員第 1 選舉區。
8. 11 月 4 日辦理縣長。

(三)本會近期配合各項地方大型活動辦理選舉宣導如下：

1. 9 月 27 日金沙鎮 103 年高粱老街風獅爺文化季。
2. 10 月 7 日金馬地區反賄及查賄業務觀摩。
3. 10 月 10 日烈嶼鄉 2013 金門烈嶼芋頭季活動。

4. 10月18日103年度金門國際標準舞邀請賽。
5. 選舉投票日前持續參與金門縣各項大型活動辦理宣導。

- (四)本會訂於103年11月3日辦理選情中心電腦計票作業人員教育訓練，已函請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派員參加。
- (五)監察院於103年10月31日上午假金門縣政府大禮堂辦理各項選舉候選人政治獻金宣導，本會協助行政支援工作。
- (六)金城鎮公所函報第11屆古城里里長候選人陳國林於103年10月20日因故死亡，已自然喪失候選人資格，本會函復該公所除不通知10月27日抽籤外，所繳交之登記保證金應予發還；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0條第二項之規定其他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因候選人死亡，致該選舉區之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應即公告停止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該里里長選舉原有三位登記候選人，候選人陳國林死亡後尚有二位候選人符合上開規定，不公告停止選舉，依既定程序進行。

決定：洽悉。

十一、討論提案：

第一案：公告福建省金門縣第六屆縣長、金門縣議會第六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1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款；第24條。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103年11月18日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函發各鄉鎮公所張貼。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公告金門縣第 11 屆（烏坵鄉第 9 屆）鄉（鎮）長、金門縣第 11 屆（烏坵鄉第 9 屆）鄉（鎮）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提案單位：第 1 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3 款及第 2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函發各鄉鎮公所張貼。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訂「金門縣第 11 屆（烏坵鄉第 9 屆）鄉鎮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補充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 3 組

說明：本補充規定依「金門縣第 11 屆（烏坵鄉第 9 屆）鄉鎮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訂定。

檢附「金門縣第 11 屆（烏坵鄉第 9 屆）鄉鎮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補充規定(草案)」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送本縣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略

十三、主席結論：距離選舉投票日賸餘一個月的時間，本會於 10 月 27 日辦理候選人抽籤後，選舉將邁入白熱化，希望各位委員及工作同仁注意各項選情形發展及選務工作的程序辦理。

十四、散會：17 時 00 分。